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因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赎回所持有的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赎回份额为 8,000,000.00 份。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

现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征询期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投资者应在上述征询期内以电子邮件方式（电邮地址：grzqzcgllcp@grzq.com）向管理人答复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本函所述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事项。

投资者不同意本函所述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事项的，应当在开放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当天申请退出。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申请，并为您办理退出。逾期未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已以其行为表明同意本函所述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事项。

特此公告。

